**2021年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次（延长批次）招生简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规定，确保 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工作告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招收标准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基层、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人员倾斜的原则。

**二、招生计划**

按照内蒙古卫健委下达的招生计划，我院蒙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次招收计划为内科、外科共8人。

1. **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收对象。

单位委托培养的培训人员（简称单位人）。

（二）报名条件。

1.已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单位人）。

2.在读研究生不在此次招收范围内。

以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要符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四、报名方式**

（一）采取个人申请、网络实名填报的方式。报名人员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nmzyy.wsglw.net/），在“学员注册”栏注册，经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并使用注册信息在“学员招录”栏登录系统，进入“填报志愿”模块，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并选择填报志愿。

（二）报名人员只限填报1个志愿基地及专业。

（三）报名人员要根据本人意愿和单位协商结果（单位人）填报相应志愿专业，志愿填报完毕，提交审核通过后无法修改。

（四）报名人员需及时关注个人网上报名审核结果，如有报名信息录入错误者，需按照流程（届时网站发布）修改网报信息。

（五）报名完成后需打印《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五、报名、录取方式及程序**

网上报名、审核时间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9月26日－9月28日（9月28日18:00关网）。2.现场资格审核：9月29日9:00-9:30

3.现场审核地点：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门诊4楼会议室

4.现场审核材料：

（1）考生携带《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1份（需报名人本人签字，单位人需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提供《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4）小二寸免冠蓝底照片2张。

（5）三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彩色纸质版健康码（书写姓名、手机号）。

（6）健康承诺书（报名网站下载）。

已参加本院第一批次招录考试学员只须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1份、彩色纸质版健康码即可。

学员所填报的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凡对申报专业不符、学历条件不符及不符合申报条件、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节严重者，取消报考资格。

（三）考核时间、地点、内容：

1.理论考核时间：9月29日 10:00-11:00

地点：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门诊4楼会议室

内容：西医综合

（四）考录结束后，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在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网站上公布第二批次录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六、录取工作**

基地统计所有考生的成绩并进行排序进行录取。其中心理测试未通过者另加面试。达到医院规定的招录考试合格标准后确定我院录取的考生名单，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县级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人员及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人员。

如第二批次仍未补录招满，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和基地情况，对“服从调剂”报名人员进行调剂，并将拟录取名单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公布。

**七、报考学员须知**

为让报考学员了解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现摘取本院培训学员管理制度实施部分内容告知于报考学员。

（一）培训学员权利：

1.学员与医院签订培训协议，享有协议规定的相应权利；

2.培训期间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学员享受国家、自治区或送培医院的相关待遇，其中基本生活补助2500元/月/人；提供免费住宿；

3.学员可参加医院的各项教学活动，使用医院提供的教学医疗设备设施及临床技能培训器材；

4.培训期间，医院可依照《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组织学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协助申请执业注册，学员在本院注册后以住院医师身份参加医院临床医疗工作；

5.学员对医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可依级向医院所属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6.培训对象在参加培训期间据医院具体安排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

7.培训学员因各种原因请假时，应遵守本院劳动纪律与请假流程，按照权限逐级审批，请假累计超过三个月不足6个月，顺延6个月；超过6个月不足1年者，顺延1年。

（二）培训学员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执业意识；

2.遵守医德医风规范，培养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态度，尊敬指导老师；

3.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活动及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医院的管理规定和诊疗流程，避免医疗差错、纠纷事故的发生；

4.培训学员在未取得执业资格之前，履行见习医师的工作职责；

5.努力学习，扎实工作，按照培训标准完成培训任务，及时、如实、准确地在本院教学管理系统上填写培训内容；

6.完成科室、医院组织的临床理论考试、实践技能考核和其他相关考试考核。

（三）培训学员奖惩：

社会人学员培训期间的教育和管理由医院负责，单位人学员由医院和送培单位共同负责。医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恰当处理。

1.为激励培训学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学员福利，依据本院住院医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达到相关工作量及要求的发放激励补助500元/月/人；通过处方权的住院医师（社会人、单位人）符合获得绩效条件后将得到岗位绩效：800-1660元/月/人；科室绩效：根据科室具体情况发放，原则上不超过科室当月医护平均绩效金额的3%。

2.医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学员处罚制度。医院处罚单位人学员后，处罚结果还需通知其委派机构。其中，学员培训期间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暂定发放生活补助决定。凡有下列情形，依具体情况医院可给予延期毕业和单方面解除培训决定：

（1）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2）培训期间发生严重医疗事故，学员负有主要责任的；

（3）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态度恶劣、不配合科室日常教学、医疗工作安排，严重干扰临床工作的正常开展而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

（4）因本人原因退出培训，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八．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参考学员、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审核和理论、技能考场时须身份核验（身份证、准考证、监考证等）、体温测量、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查验工作，并进行手部消毒工作，陪考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二）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未佩戴口罩人员不准进入审核点和考场。

（三）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时人员间隔须一米以上，避免人员聚集。

（四）其余要求按照《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执行。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顾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475-8435519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